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度，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公司年度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7,604,209.00 元，比上年同期 288,266,383.48 元增长 6.71%；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,224.13 万元、同比增加 2,590.95 万元，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448,161.67 元，比上年同期 7,152,049.43 元下降 106.27%的主要原因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1,185,170,638.27 元，比上年末 1,303,682,101.50 元下降 9.09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607,722,121.96 元，比上年末 608,888,756.85 元下降 0.19%；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.08%。

二、董事会换届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吴世雄先生、林峰先生、张奇辉先生、徐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选举何淑光先生、雷海军先生、欧阳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吴世雄先生和林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吴世雄、林峰、雷海军担任委员，由副董事长林峰先生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2、审计委员会：欧阳韬、林峰、何淑光担任委员，由独立董事欧阳韬先生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3、提名委员会：何淑光、林峰、雷海军担任委员，由独立董事何淑光先生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雷海军、欧阳韬、张奇辉担任委员，由独立董事雷海军先生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三、董事会日常工作

（一）继续加强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，进一步梳理、修订、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，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召开届次	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审议议案
第三届第二十七次	2021-1-22	1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苏州内夏投资的议案 2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 AVIVA 投资的议案 4、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第三届第二十八次	2021-3-30	1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第三届第二十九次	2021-4-22	1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7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、关于调整公司设计资质主体的议案 10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、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2、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、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 14、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 15、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>的议案 16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第三届第三十次	2021-4-28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
第三届第三十一次	2021-7-20	1、关于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2、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
第三届第三十二次	2021-8-26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第三届第三十三次	2021-10-27	1、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注销分子公司的议案 3、关于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第三届第三十四次	2021-10-28	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第四届第一次	2021-11-16	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、关于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10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第四届第二次	2021-12-19	1、关于签订委托开发及采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2、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4、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（三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1、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。

2、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，聘请了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，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，

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（五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21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。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，在公司内部审计、人才选拔、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。

1、2021年度，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共召开2次会议，主要对上年度财务决算、本年度财务预算及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，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。

2、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控制度体系，并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。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。同时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、完整披露。

3、2021年度，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积极履行了职责，共召开了1次会议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